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9960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非由國內外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如採取以現金結算為履約給付方式，係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將該權證以履約價值之金額賣回予發行人，屬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八六）台財證（五）第○四○二二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8545 號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四年發布施行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十六次修正。為因應環境變遷、證券商實務運作，並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一致，爰修正相關管理規範。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範一致，將兼具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業務項目，酌予放寬；另對現行證券及期貨部門經理人兼任之範圍，增訂辦理證券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證券商僅經營單一業務，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雖有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業務仍相較單純，其資本額、股東人數及業務人員亦相對較少，為降低其經營成本，爰放寬其董事長得兼任總經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29131 號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其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處分持所得之資金，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 二、前開留存於國內交割帳戶內之資金，應僅供交割之用，俾符合資金用途。
- 三、本會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七○○五四一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9852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三次修正。基於現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符合一定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之規範，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並健全其營運發展，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由應逾百分之二百五十調整為應逾百分之二百。（修正規定第六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5326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業務，應以已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者為限，其辦理股務代理事務之範圍應比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